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1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曾媿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艾式團隊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35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共分12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1,953元（首期為1,952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,765元未清償。另被告前向訴外人唯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17,618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共分6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2,936元（首期為2,938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1,744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

01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
02 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清楚本案起訴內容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，資
04 為答辯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
06 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3
07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分期
08 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8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2 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7 合計 1,000元